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珮瑜
電話：03-3387506#23
電子信箱：100575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99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100998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9844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0月17日府政預字第1110289698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(附件2)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 交 2022/10/20 14:39 文 章

